

关于全域禁止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经营、燃放等相关活动管理,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活方式,改善空气质量,减少环境污染,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衢州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,经龙游县人民政府研究,决定在本县行政区域全域

范围内实行禁止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禁止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范围:龙游县人民政府行政管辖所有区域。
- 二、禁止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时间: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- 三、有关事项: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本

通告规定。如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、举报。举报电话:110、0570-7016030。

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《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(第 63 号)同时废止。

龙游县人民政府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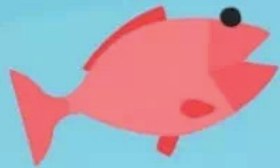
科普专栏

本栏目由县科协主办



五水共治

- 同创人水和谐 -



治污水

防洪水

排涝水

保供水

抓节水

